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 工作规程（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编制目的及依据】为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规范相关保护对象的认定与登录工作，完善保护名录制度，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认定与登录工作。其中，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执行。

第三条【认定原则】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认定应当遵循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延续性原则，展示价值内涵、强化区域特色，认定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

第四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名城委办公室”）应当制定全市名城保护对象的

认定标准¹，制定名城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普查类型与范围等工作要求。

第五条【提出初选名单】区人民政府依据保护对象认定标准和名城保护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普查工作，提出保护名录初选名单²。区人民政府可以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普查工作。提出初选名单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六条【初选名单报送复审】保护名录初选名单公示期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名录初选名单、专家论证意见、社会公示结果报送名城委办公室复审。

第七条【初选名单材料要求】提交的复审材料应当包含保护对象申报（推荐）表以及相关材料说明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材料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有关标准。

第八条【名城委办公室技术审查】收到复审材料后，名城委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对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校核，不

¹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保护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认定标准的，依照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认定标准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职责范围内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

²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对历史建筑和革命史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河湖水系，传统胡同，历史街巷，历史名园等保护对象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符合要求的应当修改后重新提交。

第九条【名城委办公室征求意见】名城委办公室应当将复审材料征求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名城委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复审意见。³

第十条【复审修改】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复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报送名城委办公室。

第十一条【强制申报】对于未列入保护名录初选名单但经专家组评估论证后，认为符合认定标准的保护对象，名城委办公室可以向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提出列入初选名单的建议。仍不列入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纳入保护名录的建议。⁴

第十二条【保护名录拟定】由名城委办公室根据修改完善成果、专家以及各成员单位意见，拟定保护名录，提请市政府批准。⁵

第十三条【保护名录审批】保护名录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并纳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数据库管理。⁶

³ 借鉴核心区传统地名复审经验。

⁴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款：“对符合认定标准而没有被列入保护名录初选名单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可以向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提出列入建议；仍不列入的，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纳入保护名录的建议。”

⁵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对区人民政府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拟订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⁶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对区人民政府报送的材

第十四条【预先保护对象的申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报、推荐保护对象。单位或者个人申报、推荐预先保护对象时应当提供预先保护对象申报（推荐）表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预先保护对象的认定】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普查工作计划安排，集中受理预先保护对象申报（推荐）。⁷

区人民政府收到预先保护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论证。

（一）经论证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符合保护对象认定标准且符合当年普查工作安排的，应当纳入保护名录初选名单；

（二）经论证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符合保护对象认定标准，但不符合当年普查工作安排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自确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权人、使用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告知其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⁸

第十六条【预先保护对象的登录】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名城委办公室提出将预先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的建议。名城委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料进行评审，拟订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⁷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报、推荐保护对象。”

⁸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尚未纳入保护名录，区人民政府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自确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权人、使用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告知其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迁移、拆除预先保护对象。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提出将预先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的建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逾期未纳入的，预先保护通知自然失效。”

公布。逾期未纳入的，预先保护通知自然失效。⁹

第十七条【损毁保护对象承担法律责任】损坏、擅自迁移、拆除保护对象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保护对象退出机制】保护对象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者保护等级、类型发生变化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¹⁰

⁹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尚未纳入保护名录，区人民政府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自确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权人、使用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告知其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迁移、拆除预先保护对象。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提出将预先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的建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逾期未纳入的，预先保护通知自然失效。”

¹⁰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保护对象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者保护等级、类型发生变化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 件

附件 1 保护对象认定标准.....	7
附件 2 保护对象登录流程图.....	15
附件 3 保护对象申报（推荐）表.....	17
附件 4 书面成果封面样例.....	26

附件 1

保护对象认定标准

第一条【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是指保留有一定数量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传统胡同、历史街巷等历史环境要素，能够较完整、真实地体现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至少具有以下一项价值或特色的，可以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1) 街区能较好反映北京城市或地区重要历史发展、社会演变进程，或经统一规划是某一历史时期规划思想的典型代表。

(2) 街区的选址、空间格局、功能布局、街巷肌理、建筑风貌等体现了传统文化思想（礼制、风水、宗教等）、地域特征、艺术特色或时代风格。

(3) 街区与重要历史名人或历史事件密切相关。

(4) 街区保留有生活的延续性，记录了一定时期社区居民的记忆和情感。

第二条【历史建筑】历史建筑是指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且尚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1) 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社会影响力，见证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要阶段，或者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的建（构）筑物。

(2) 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反映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或体现地域风貌或民族特色的标志性或代表性建筑，也包括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3) 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建筑形体组合或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第三条【传统村落】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

具备下列条件三项（含）以上的村落，可以确定为传统村落：

(1) 村落传统格局保存较为完整，能够体现地方传统特色和地方代表性。

(2) 传统建筑集中成片，能够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或民族特色。

(3) 村落内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古树、古道水渠（道）、排水沟及其附属物等历史环境要素保存丰富。

(4) 拥有能够反映本地区乡土文化特征、传统技艺、民俗

风俗、生产生活方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资源。

(5) 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

(6) 与历史重大事件相关、具有重要历史记忆的红色纪念地或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的村落。

第四条【历史名园】历史名园是指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生态、科学价值，对城市变迁或文化艺术发展产生过影响的园林场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历史名园：

(1) 体现历史文化、民俗特色、传统建筑风格的园林。

(2) 体现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造园思想、技艺、文化及审美情趣的园林。

(3) 依托文物古迹、一级古树名木、历史水系或者具有北京特色的生物群落建设的园林。

(4) 与历史重大事件相关、具有重要历史记忆的红色纪念地或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的园林。

第五条【传统胡同、历史街巷】传统胡同、历史街巷是历史形成的、基本保留原有宽度及走向、历史风貌尚存且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胡同、街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传统胡同、历史街巷：

(1) 体现传统风貌、民族特色或地域文化特征。

(2) 与城市形成发展密切相关或在城市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3) 与历史重要事件或者著名人物有关，沿线保留相关遗存。

(4) 对所在地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作用。

第六条【特色地区】特色地区是指历史文化街区以外具有一定规模、代表一定时期城市规划建设探索实践、较为完整真实反映当时北京城市风貌特色和社会生活的区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特色地区：

(1) 体现一九四九年之后在居住小区建设方面的探索实践，设计理念、建筑布局等具有鲜明特色的居住小区。

(2) 体现一定时期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独特布局，其内建(构)筑物具有一定保留价值的历史厂区、历史大院或者历史校园。

(3) 承担城市重要职能或因重大事件而建设的具有特色风貌的区域。

第七条【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是指与北京城市沿革密切相关且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水域以及井、桥、闸、坝、码头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 and 遗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

(1) 历史悠久，与城市形成发展密切相关并发挥重要作用，且延续至今的自然或者人工河道、湖泊等水体。

(2) 与区域自然水文环境、城市生产生活、水资源管理、重要园林景观、文化传统密切相关的水工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建筑物、遗址、周边环境等。

(3) 与水文化相关的传统节庆活动、习俗、地名、知识技艺等及其表现形式（态）等。

(4) 一九四九年之后对北京城市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水利设施。

第八条【传统地名】传统地名是指各历史时期流传下来或者曾使用过的，以街巷和胡同名称为主，也包括特定地区、古城、古镇、古村等名称。

符合下列特征的，可以确定为传统地名：

(1) 地名语词文化内涵丰富，有重要影响或具有重要研究价值。

(2) 地名实体文化内涵丰富、地域特色或历史价值突出，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

(3) 地名历史悠久、知名度高、长期稳定或虽在历史上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沿用至今或处于濒危状态但具有重要传承价

值。

对于已消失，但符合前款规定特征之一，具有重大传承价值或特别的历史、社会、艺术价值的地名，也可推荐纳入。

第九条【革命史迹】革命史迹是指自一八四零年起，在中国人民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的历史实践过程中形成的重要遗产，既包括革命文物、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物质遗产，也包括革命故事和歌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革命史迹：

(1) 见证或者纪念重要历史时刻、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建（构）筑物、旧址、遗址、线路等。

(2) 与重要党史人物、革命人物相关的纪念馆（堂、亭）、纪念碑（像）、旧（故）居、烈士陵园等各类纪念设施。

(3) 为宣传革命思想、表达革命精神、纪念革命人物而创作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革命故事、歌曲等的创作地。

第十条【城址遗存】城址遗存是指北京历史上形成的，具有较高价值的古城遗迹、生产生活及活动痕迹等的遗产区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城址遗存：

(1) 城址空间格局明晰，反映人类历史活动痕迹的人工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城墙（基址）、道路等遗产要素尚存。

（2）城址空间格局不明，但在历史上承担重要职能或者对城市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第十一条【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是指以名胜古迹为主体，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和谐相融，兼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符合下列特征的，可以确定为风景名胜：

（1）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均具有较高保护价值，能够反映自然变化过程和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区域。

（2）保存情况较好，环境优美，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

第十二条【山水格局】 山水格局是指在城镇、村落选址及规划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其与区域自然山水环境的融合，以特定的轴线或视线形成了具有意境的“山—水—城”格局，反映了天人合一的中国传统哲学理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山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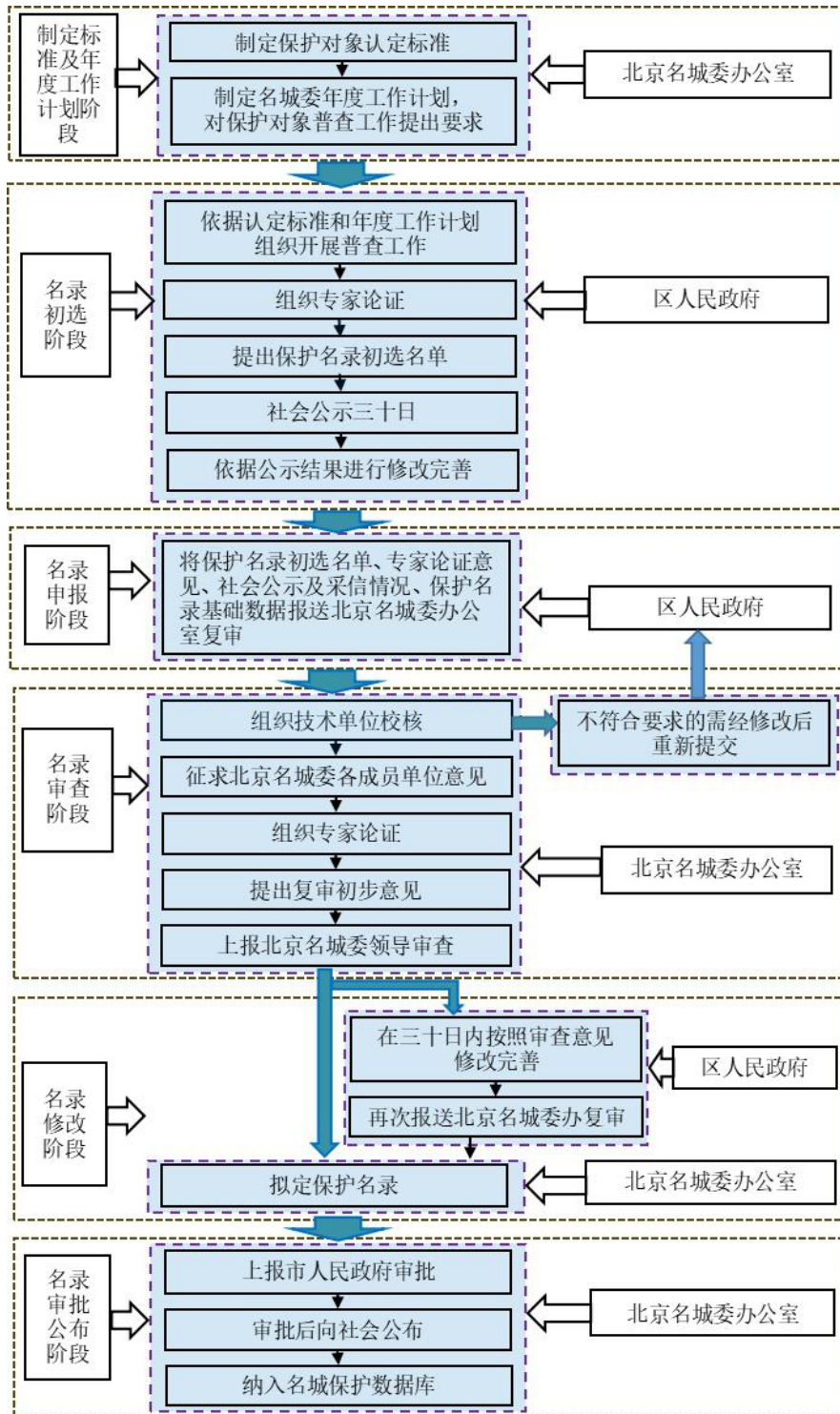
（1）古城、古镇、古村等聚落选址具有典型的“山水城”空间关系，反映了中国的传统哲学思想。

（2）聚落形态、整体布局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联系紧密且相互呼应，形成山水轮廓映衬下的聚落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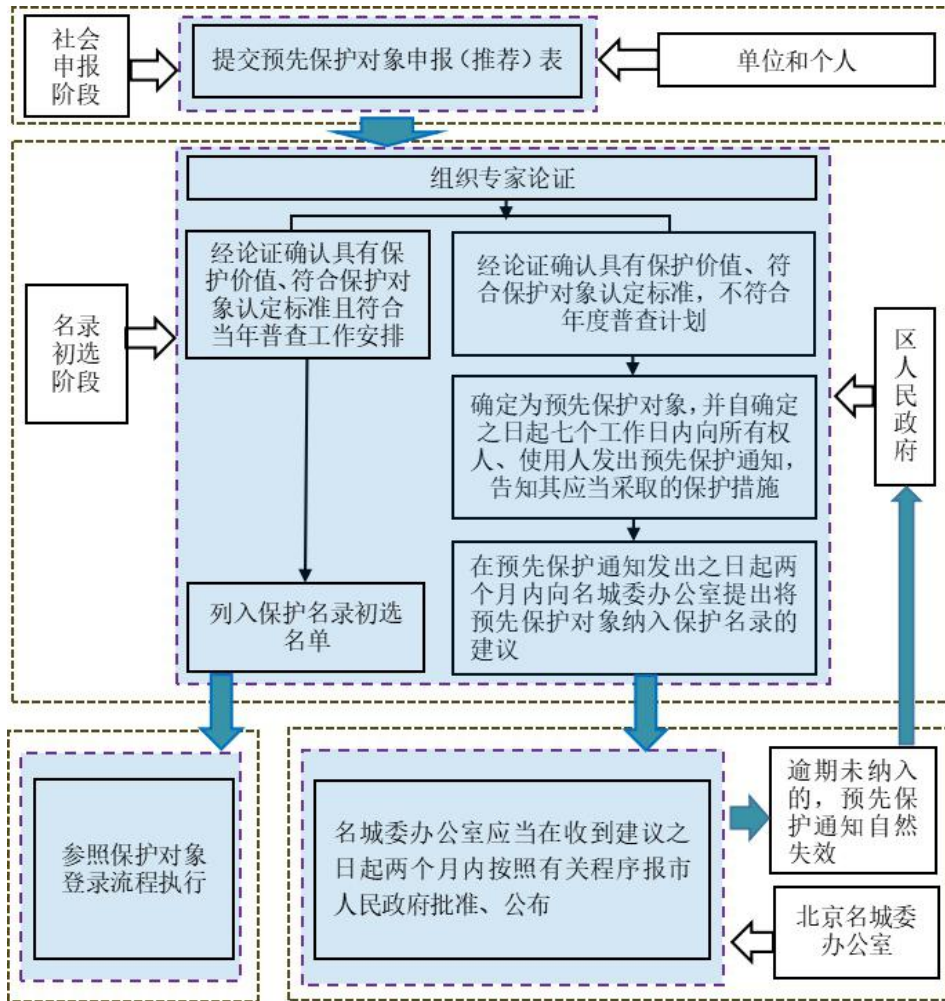
(3) 聚落中的重要节点眺望周边山水环境，形成“城望山水，山水望城”的典型对景视线廊道，体现聚落营建中与山水呼应的关系。

(4) 聚落内部重要景观视线廊道的延伸线落于周边的山体、水系环境中，形成对景、借景等视线关系。

保护对象登录流程图



预保护对象登录流程图



附件 3

保护对象申报（推荐）表

历史建筑申报（推荐）表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____区____街道(乡镇)____路(街、村)____号
建筑高度	____层(____米)	现状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产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产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产
产权人(单位)名称		产权人(单位)联系方式	
建成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明(1368-1644年)及明代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清(1644-191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1911-1949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49-1979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80年以后		
现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历史建筑概况描述	简要概述申报对象的院落格局、建筑形式、建筑构件、历史环境要素、重要的人物和事件等		
历史建筑价值特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p>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社会影响力，见证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的重要阶段，或者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的建（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反映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或体现地域风貌或民族特色的标志性或代表性建筑，也包括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建筑形体组合或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请展开描述：_____		
现状照片	申报建筑的全貌、建筑局部细节、主要外立面、室内照片等		
申报人或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推荐）表

街区名称		所在位置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四至范围	西至_____东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		
街区主体建筑群的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明（1368-1644 年）及明代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清（1644-19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1911—194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49—197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80 年以后		
街区概况描述	简要介绍街区空间格局、环境风貌、现状功能、街区历史文化遗产概况等		
街区价值特色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申报对象所体现的价值特色，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街区能较好反映北京城市或地区重要历史发展、社会演变进程，或经统一规划是某一历史时期规划思想的典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街区的选址、空间格局、功能布局、街巷肌理、建筑风貌等体现了传统文化思想（礼制、风水、宗教等）、地域特征、艺术特色或时代风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街区与重要历史名人或历史事件密切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4. 街区保留有生活的延续性，记录了一定时期社区居民的记忆和情感。		
现状照片	申报街区的鸟瞰图、典型街巷图、重要文化遗存照片等		
申报人或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传统村落申报（推荐）表

村落名称		村落所属乡镇	_____区_____乡（镇）
村落形成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明（1368-1644 年）及明代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清（1644-19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1911—194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49—197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80 年以后		
村落概况描述	简要概述村落的形成与发展、村落的空间格局、环境风貌、历史文化遗产概况、以及村落相关的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等		
村落价值介绍	请从以下选项中选择申报对象符合的价值特色，至少选择三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村落传统格局保存较为完整，能够体现地方传统特色和地方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2. 传统建筑集中成片，能够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或民族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3. 村落内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古树、古道水渠（道）、排水沟及其附属物等历史环境要素保存丰富。 <input type="checkbox"/> 4. 拥有能够反映本地区乡土文化特征、传统技艺、民俗风俗、生产生活方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5. 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		
现状照片	申报对象的鸟瞰图、局部风貌图、重要文化遗存照片等		
申报人或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历史名园申报（推荐）表

园林名称		位置信息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四至范围	西至_____东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		
形成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明（1368-1644 年）及明代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清（1644-19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1911—194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49—197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80 年以后		
园林概况描述	简要概述申报对象的空间格局、环境风貌、历史文化遗产概况、与其相关的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等		
园林价值介绍	<p>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历史名园所体现的价值特色，可多选：</p> <input type="checkbox"/> 1. 体现历史文化、民俗特色、传统建筑风格的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2. 体现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造园思想、技艺、文化及审美情趣的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托文物古迹、一级古树名木、历史水系或者具有北京特色的生物群落建设的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4. 与历史重大事件相关、具有重要历史记忆的红色纪念地或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的园林。		
	<p>请展开描述： _____</p> <p>_____</p>		
现状照片	申报对象的鸟瞰图、局部风貌图、重要文化遗存照片等		
申报人或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历史街巷、传统胡同申报（推荐）表

街巷、胡同名称		所属街道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起始位置	南（西）起_____路（街道），北（东）至_____路（街道）		
形成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明（1368-1644 年）及明代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清（1644-19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1911—194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49—197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80 年以后		
街巷、胡同概况描述	简要概述街巷的空间尺度、两侧的建筑风貌情况、历史文化遗产概况、与街巷相关的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等		
街巷、胡同价值介绍	请从下列选择项中选择传统胡同、历史街巷所体现的价值特色，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体现传统风貌、民族特色或地域文化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2. 与城市形成发展密切相关或在城市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3. 与历史重要事件或者著名人物有关，沿线保留相关遗存。 <input type="checkbox"/> 4. 对所在地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作用。		
现状照片	申报对象的鸟瞰图、局部风貌图、重要文化遗存照片等		
申报人或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特色地区申报（推荐）表

地区名称		位置 信息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四至范围	西至_____东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		
形成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1949—1979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80年以后		
地区概况 描述	简要概述申报对象的空间格局、环境风貌、历史文化遗产概况、与其相关的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等		
地区价值 概况	<p>请选择符合的价值描述，可多选：</p> <input type="checkbox"/> 1. 体现一九四九年后在居住小区建设方面的探索实践，设计理念、建筑布局等具有鲜明特色的居住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体现一定时期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独特布局，其内建（构）筑物具有一定保留价值的历史厂区、历史大院或者历史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3. 承担城市重要职能或因重大事件而建设的具有特色风貌的区域。		
	请展开描述： _____ _____		
现状照片	申报对象的鸟瞰图、局部风貌图、重要文化遗存照片等		
申报人或 单位名称		联系 方式	

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申报（推荐）表

河湖水系或水文化遗产名称		流经区或所处位置	_____区
河湖水系起始位置	南（西）起_____，北（东）至_____		
形成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明（1368-1644 年）及明代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清（1644-19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1911—194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49—197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80 年以后		
河湖水系或水文化遗产概况描述	简要概述申报对象的功能、类型、风貌特色、历史文化遗产概况、与其相关的历史人物或事件，以及依托其产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情况		
河湖水系或水文化遗产价值介绍	请在下列选项中选择符合的价值特色，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历史悠久，与城市形成发展密切相关并发挥重要作用，且延续至今的自然或者人工河道、湖泊等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2. 与区域自然水文环境、城市生产生活、水资源管理、重要园林景观、文化传统密切相关的水工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建筑物、遗址、周边环境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与水文化相关的传统节庆活动、习俗、地名、知识技艺等及其表现形式（态）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九四九年后对北京城市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水利设施。		
现状照片	申报对象的鸟瞰图、局部风貌图、重要文化遗存照片等		
申报人或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传统地名申报（推荐）表

地名名称		地名所指位置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形成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明（1368-1644 年）及明代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清（1644-19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1911—194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49—197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80 年以后		
地名价值介绍	<p>● 请对以下内容进行描述：</p> <p>1、描述地名语词文化内涵，并阐释其重要影响或重要研究价值： _____</p> <p>_____</p> <p>2、描述地名实体文化内涵，并阐释其地域特色或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等： _____</p> <p>_____</p> <p>3、选择历史地名的保存状态：<input type="checkbox"/>地名历史悠久、知名度高、长期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虽在历史上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沿用至今 <input type="checkbox"/>处于濒危状态；并阐释其重要传承价值： _____</p> <p>_____</p> <p>● 若地名已消失，但符合前款规定特征之一，请描述其重大传承价值或特别的历史、社会、艺术价值： _____</p> <p>_____</p>		
现状照片	若申报对象实体空间尚存请附全景或局部风貌照片等		
申报人或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风景名胜申报（推荐）表

风景名胜名称		位置信息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四至范围	西至_____东至_____北起_____南至_____		
风景名胜概况描述	简要概述申报对象的环境风貌、名胜古迹遗存、与其相关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或依托风景名胜产生的历史诗词、歌赋典籍等		
风景名胜价值介绍	<p>符合以下两项价值描述可被认定为风景名胜。请逐条展开描述风景名胜所体现的价值特色：</p> <p>1.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均具有较高保护价值，能够反映自然变化过程和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区域。_____</p> <p>_____</p> <p>2. 保存情况较好，环境优美，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_____</p> <p>_____</p>		
现状照片	申报对象的鸟瞰图、局部风貌图、重要文化遗存照片等		
申报人或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附件 4

书面成果封面样例

西城区历史建筑初选名单（2022 年）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注：书面成果封面标题格式为《“行政区划名称+保护对象名称+年份”》，应当尽可能采用 A4 幅面竖向装订